

大连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实施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大连市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或最高级别的分支机构申请大连市市级及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区（市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3. 经营网点的数量和分布广，能够满足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
4.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5. 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稳定、可靠，能够保证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实时到账，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
6.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 能够合规稳健经营，申请前的两个年度未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改、被接管等影响资格认定的事项。
8.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和市（区、县）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批准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评定指标（见附录2）打分，综合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评定指标包括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两类：定量指标将充分考虑申请人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机构网点数量及分布

情况等；定性指标主要考虑申请人以往代理的国库业务情况、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申请人在申请前两个年度重大违规违纪及查处情况、外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等。

(三) 不予批准的情形

按照规定的指标（见附录2）打分，综合分值低于60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不合格，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申请材料

- (一)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 (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录3）；**
- (三)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十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数量及分布、岗位责任、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代理的国库业务情况、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控机制等；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网络设施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示范文本见附录3）；**
- (四)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 (五)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六)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 (七)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最新的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申请机构及其**

辖内涉及代理国库业务的分支机构均需提供)；

(八)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资金支付结算、代理国库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申请机构及其辖内涉及代理国库业务分支机构需汇总提供)；

(九)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人相关指标统计表(见附录3)。

(十)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录3的内容)。

上述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机构单位公章。其中，涉及前款第四项、第七项内容，可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见附录3)相关要求办理；涉及前款第八项内容，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做出说明。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

十、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二) 接收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801室)。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

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

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材料若为复印件或非正式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退回已收到的全部申请资料。

(三) 审查与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见附录 2）打分，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评定指标、程序和结果应当公开。

(四) 证件（文书）制作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制作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 结果公开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通过办公场所或互联网站（<http://dalian.pbc.gov.cn>）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

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三、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颁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书(证书)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及不得歧视。
3. 行政相对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实施的行政许可，

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相对人因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 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行政相对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6. 行政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7.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大连市分行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2. 行政相对人应对申请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委托代理协议的

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因提交资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参加招投标资格的，行政相对人应承担责任，并不得在下一次的资格认定活动中提出申请。

3. 行政相对人经招投标被确定为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后，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市（区、县）级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与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或所在区（县）国家金库XXX支库（代理）签订支付清算等相关协议。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801室）。

邮编：116001

（二）电话咨询：（0411）83888224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具体监督和投诉渠道可邮寄信件至以下地址反映。

信件接收人：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办公室。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办公室（1104室）。

邮编：116001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库处（801室）

(二)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8:30—17:0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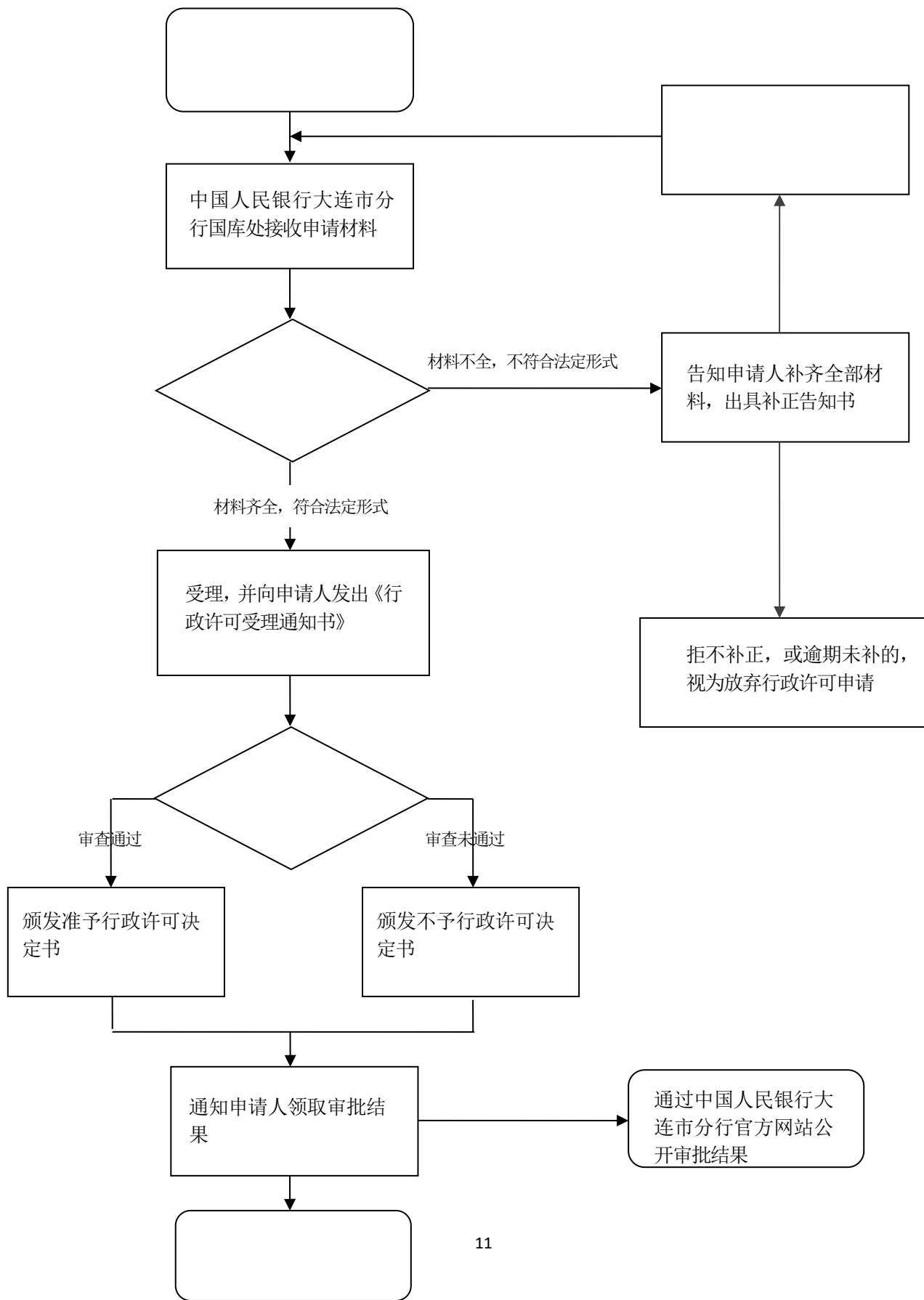
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互联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1. 流程图

2. 评价指标
3.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4. 常见错误示例
5. 常见问题解答

附录 1

流程图



附录 2

大连市国库集中收付 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评定指标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备注
定量指标 (65分)	安全性	资本充足率	35%	各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指标要求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各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指标要求
		核心负债依存度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效益性	资产利润率		各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指标要求
		资本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率		
定性指标 (35分)	机构网点情况	网点数量	30%	
		分布情况		
	代理的国库业务情况		35%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安全综合评价及内控管理建设情况			
	服务承诺情况			
	申请材料质量			

附录 3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申请书

中国 XXX 银行

XXX [20XX] XX 号

大连市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

……根据……要求，特提出以下申请：

（内容应当包括申请机构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数量及分布、岗位责任、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代理的国库业务情况、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控机制等；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网络设施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

……

中国 XXX 银行

20XX 年 X 月 X 日

2. 申请表

大连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业务种类：XXX 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XXX 级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及地址					
负责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拟承办机构名称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对公业务网点数（全市）		区对公业务网点数			
全市从业人数		区从业人数			
我行自愿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组织的市(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时，应当同时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3. 告知承诺书

告知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

联系方式：0411—83888224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2.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第一条“申请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
××××年××月××日

4. 承诺书

承诺书范本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人承诺

- (一) 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 (三) 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 愿意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5.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填表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填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

万元

资产	余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余额	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货款及应收款项类债券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存放联行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各机构科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损益表

报告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损益表复印件，损益表(也为利润表或损益比较表)各机构项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6. 其他材料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申请人相关指标统计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XX 年度	20XX 年度
定量 指标	安全性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核心负债依存度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效益性	资产利润率		
		资本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率		
	机构网点 情况	网点数量		
		分布情况		

注: 上述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项监管指标, 大连辖内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全部填写总行指标, 辖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最高级别的分支机构除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率四项指标填写分行指标外, 其余指标均填写总行指标。

附录 4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出现忘记加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示例二、申请表填写不规范。“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时，个别申请人对“机构网点情况”理解存在偏差，其中“网点数量”为各申请机构在大连辖内网点合计数；“分布情况”需根据申请级次分别填写，若申请市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则分别填写申请机构在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区网点数量。若申请区（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则为申请人在拟申请区域的网点数。

示例三、申请书叙述不完整。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申请机构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公告落款日期为准），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数量及分布、岗位责任、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代理的国库业务情况、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控机制等；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网络设施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

附录 5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大连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大连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经依法审核，核定其是否有参加大连市市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投标活动的资格的行为。

问题二、大连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分为哪几类？

答：按照业务种类，大连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可分为大连市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大连市国库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两类。

问题三、申请人未经办过大连市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